

## 立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侃廷  
電 話：(02)23585858-1206  
傳 真：(02)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982@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207043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通過6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六，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2014年羅馬營養宣言中，強調基層醫療在健康照顧體系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佔有關鍵角色，因此本法通過後，行政機關應積極提供相關計畫，具體鼓勵基層醫療診所參與民眾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符合羅馬營養宣言中的建議，並落實全人醫療照顧的精神。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機關鼓勵相關業者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考量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好之環境。爰此，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出現，與溫室效應有十分緊密關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全球約有24%之溫室氣體來

自於農牧業之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原因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提出飲食建議時，應考量飲食對環境影響，結合均衡健康飲食之概念，以其推廣全民對友善環境飲食之共識，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四、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而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部分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建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五、為推動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本法目前條文文字未能涵括之其他小型單位有其重要性。爰要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劃，以協助其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六、《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有鑒於兒少等特需族群之營養健康應予保障，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保障兒少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七條第一項邀集民間

團體或依同條第二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時，  
應邀集兒少代表或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

正本：行政院

副本：



裝

訂

線

